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李昭慶、劉正田、楊葉承、陳玉麟、凱達西、李俞麟、林玟君
(許台滢代)、周麗娟、鄭豐譯、徐國鈞、米光武、李孔文、陳芳姿、汪瑞芝、李興漢、張龍福、陳津美、張旭華、廖文華、葉清江、葉明貴、張婕、凌祥發、王嘉吉、吳瑞萱、黃瑞傑、郭俊賢、高啟中、任立中代理主任、李幸瑾、彭勝龍、陳春富、連俊名、陳明熙、胡秀玲

應出席：36 位 (任校長立中同時擔任商務系代理主任)

已出席：36 位

列席：黃冠恩 (學生會會長)

工作人員：陳美蓉、陳怡芳、陳鳳英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陳寶仁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記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處提：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各系(所)、院推薦外審專家學者應訂定推薦原則並更新資料庫名單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改說明(二)所述，各系(所)、院推薦外審委員須同時符合下列原則如下：

...

4.近 ~~3 至 5 年~~ 10 年內曾獲國科會計畫教師

(二)其餘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將提 12 月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系所院據以辦理。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 由：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案件。

執行情形：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1. 11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納入114)	1-2. 教育部補助「111 年優化桃園校區校園工程」校門景觀美化暨校名牌新建工程(111G091)	執行數【 9,900(49,500)元】 執行率 0.08% *總務處：	114/12/3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03.13 113-2-1 行政會議)	經費 1,233 萬 500 元/全案預算 12,380,000 元	1. 全案預算業經本校 114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決議照案通過。總預算調整為 13,991,882 元。 2. 已辦理申報完工及竣工確認；承造人(承攬廠商)、監造人將依契約內容規定進行驗收相關準備作業。 3. 本案預定 11 月 18 日辦理驗收作業。	
	1-3. 教育部補助「112 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球場工程」(112G051) 經費 674 萬 7000 元/全案預算 9,127,000 元	執行數【 5,956,131 元】 執行率 88.28 % 體育室： * 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點交並開放使用。俟廠商提送資料辦理驗收作業。 * 配合總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配合總務處擬辦方案辦理後續事宜。 * 總務處： 1. 5 月 13 日辦理驗收，改善期限為廠商收到驗收紀錄後 30 日曆天(如遇雨天同意展延)。8 月 6 日辦理驗收複驗，仍有驗收缺失尚未完成改善項目，廠商進行改善中，10 月 21 日召開驗收缺失確認會議，廠商仍未完成改善，因須於年底前結案，擬簽辦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擬簽辦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排定 11 月 20 日召開驗收缺失協調會。 * 已向教育部申請展期至 114 年 12 月結案。	114/12
	1-4. 教育部補助「112 年優化臺北校區教師研究室工程」(112G052) 經費 519 萬 3829 元/全案預算 19,400,000 元	執行數【 2,242,438 元】 執行率 43.18 % * 總務處：已完成驗收及點交，工程部分已結案付款，目前簽辦建築師技術服務費。	114/1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1-5.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經費 經費 111 萬元	執行數【136,400 元】 執行率 12.29%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114 年核定補助新進教師電腦相關費用共 111 萬元，陸續執行中： 1. 114 年 3 月已撥移經費共 15 萬元至財經學院一位，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兩位。 2.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採購 NAS 設備 86,400 元已核銷完畢。 3. 114 年 9 月已撥移經費共 25 萬元至財經學院一位，國際行銷學院三位，管理學院一位。 4. 固定資產經費 15 萬元，補充本中心兩組電腦相關設備。 5. 統籌款仍有 473,600 元。 *總務處：逾公告金額 1/10(15 萬元)以上金額之採購將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4/12
	1-6. 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設備(114K001)、(114G032-114G034) 經費 199 萬 9,001 元 計畫尚未核定，暫控管(固定資產)額度 1,999,001 元。 備註：6 月 18 日經主計室修正金額如下： 經費 1,248 萬 5000 元 教育部核定資本門經費(包含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執行數【5,020,785 元】 執行率 40.21% *教發中心： 1. 主冊(教學單位 300 萬、設備更新方案 280 萬、資網中心 345 萬、教資組 3 萬、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 AOL 系統 93 萬 6 千、圖書館 18 萬 5 千元、學校統籌 142 萬 4 千元，共計 1173 萬 5 千元。)-實支 4,682,685 元。 2. 附錄與專章(合計 75 萬)-附錄 1-實支 49,800 元、附錄 2-實支 0 元、國際專章-實支 288,300 元、資安專章-實支 200,000 元。 *總務處：配合辦理招標作業中。	114/12/31
	1-7. 承曦樓承曦藝廊暨 B1 未來教室整建工程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114/12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經費 382 萬元 備註:6 月 18 日經主計室修正金額如下: 經費 642 萬元 (固定資產 382 萬元、業務費 260 萬元)	*推廣教育部:本案目前預算為 642 萬元(含資本門 382 萬元及經常門 260 萬)。經建築師評估預算為 789 萬 8,080 元整，擬於 114 年底預算分配，申請提撥預算。另有關 1 樓空間公共區域部分電視牆及樓梯間造型牆需新增預算 451 萬 5,444 元，擬於 11 月 17 日細部會議提案討論。 *總務處:114 年 10 月 16 日提送細部設計，11 月 17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簡報會議。	
	1-8. 桃園校區建置元宇宙 XR 專業教室設備 經費 3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資網中心:7/31 決標，9/9 電腦已送達桃園校區，9 月份裝機，於 10/22 驗收，驗收結果為有缺失待改善，預計 10/29 再進行第二次驗收。 *總務處:10/23 驗收通過，續辦核銷作業。	114/10/31
	1-9. 行政大樓立川電梯汰舊更新 經費 2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總務處:已完成決標，考量備料及避免影響教學使用，預訂寒假期間進行更換。	114/11
	1-10 骨幹網路防火牆、交換器等設備 經費 66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資網中心:於 8/14 決標，目前設備皆已到貨並建置中，預計 12 月初施作完成。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已完成決標，履約管理中。	114/10/31
	1-11 資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 經費 1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資網中心:需求規格制定完成，已於 10/23 決標，廠商建置中，預計 12 月中旬施作完成。	114/10/3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已於 10 月 23 日辦理議價決標，履約管理中。	
	1-13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電腦軟體經費 經費 189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114 年核定專業領域辦公室採購仿真決策教學平台(第 3 年期款)60 萬元、餘額 129 萬元列於統籌款中待分配。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議價簽約中。	114/12
	1-14 校務資訊系統 經費 493 萬 8000 元/全案(113-114 年)預算 8,230,000 元(113 年已執行 3,292,000 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資網中心:目前進行第 3 階段，原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完成履約，後於 114 年 7 月 1 日廠商來函表示，針對專案工作時程進行調整，須延長至 10 月 31 日。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履約管理中。	114/9/30
2	總務處簽文:本校臺北校區咖啡吧場地於六藝樓 1 樓儲藏空間之可行性評估案 3 月 12 日校長公文批示: 1.「六藝樓西棟儲藏空間」目前及未來的使用管理單位是誰? 2.該活動空間不使用明火的前提下，進行規劃。	總務處: 1.該空間目前使用管理單位有:空院、人事室、總務處(經管組)。 2.案經 114/4/9 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決議另有他用。 3.該空間預計作為未來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案安置計畫之中繼空間。	114/12

決議：繼續列管。請各單位賡續儘速完成。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學生有約)：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	預計結案日	列管情形
列管 2-第 3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31118)					
2	提案 11:希望學校改善行政單位對待學生的態度	114.5.22	*秘書室: 本案經 11 月 4 日簽奉核定調查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及	114/12/31	繼續列管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	預計結案日	列管情形
			進修部學生，調查時間為本年度 12 月份(12/1-12/31)，調查項目包括 1. 洽公環境(舒適、整潔)2. 洽公現場(洽公標示、設施及動線)3. 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親切、熱心、溫和有禮)4. 行政人員專業知能(業務內容流程熟悉度、合理業務流程、等待時間)及 5. 單位網頁(網頁資訊、內容更新、詳盡說明)等 5 項服務之滿意度，由本室 Email 公告問卷連結及 qrcode，並另請學務處再協助於學生群組宣傳，俟取得調查結果後再請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協助彙整分析。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敝中心主要職責為資料分析與相關研究支援。未來將配合秘書室問卷調查回收後，由本中心協助彙整與分析，並公告成果，以提供各單位參考。		

決議：繼續列管。

肆、主席報告：

這幾年經過數次評鑑，如最終評鑑、週期評鑑、實習評鑑、系所評鑑及內部自我評鑑等，請各單位針對待改善事項(如學分數、超鐘點、兼任老師、學生跨領域學習、跨領域學程等問題)應積極做法及改善。明年 3 月內部校務自我評鑑應將相關資料更新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2 月份教育部校務評鑑應將相關資料更新至 114 學年度，而應達到之 KPI 目標，或之前評鑑應改進或建議之事項等，請提前部屬積極作法，不要輕忽。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教師聘任進度：

校長指示：請各系就預計退休或離校部分，該補(新)聘部分就提早前一學期準備。另各系若有找到某些領域優秀之人才，須要增聘的話，都有名額，可以規劃提出計畫而增聘。

		114-1 (目前人數)		114-2 (預計增聘 人數)		115-1 (預計增聘 人數)		114-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 年 總和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財經 學院	財務金融 系	21	1	0	0	0	0	0	0	1 (專案到期)	21
	會計資訊 系	19	2	1	1	1	0	0	1 (專案到期)	1 (專案到期)	22
	財政稅務 系	17	1	0	0	0	0	0	1 (羅師，正申 請延服中)	1 (專案到期)	16
	博士班	2	0	0	0	0	0	0	1 (任師，正申 請延服中)	0	1
管理 學院	企業管理 系	23	7	1	0	2	0	1	3 (專案到期)	4 (專案到期) 1 (張師，已通過 延服至116/1/31)	25
	資訊管理 系	19	0	2	0	1	0	1	0	0	22 (1 借調回 本系 2/1)
	資訊與決 策科學研 究所	6	2	0	0	0	0	0	1 (專案到期)	1 (張師，已通過 延服至116/1/31)	8 (包含1 借 調至1/31)
國際 行銷 學院	國際商務 系	21	0	3	0	3	0	2	0	0	25
	應用外語 系	14	0	2	1	0	0	0	1 (潘師，正申 請延服中)	1 (史師，已通過 延服至116/1/31)	17
	貿易實務 法律暨談 判碩士學 位學程	2	0	0	0	0	0	0	0	0	2
創新 設計 與經 營學 院	數位多媒 體設計系	7	1	1	0	0	0	1	1 (專案到期)	1 (羅師，已通過 延服至116/1/31)	8
	商業設計 管理系	8	0	0	1	0	0	0	0	0	9
	創意科技 與產品設 計系	9	0	0	0	0	0	0	0	0	9
	創意設計 與經營研 究所	5	1	0	0	0	0	0	0	1 (專案到期)	5
體育 室	體育	11	0	1	0	0	0	0	0	0	12
通識 教育 中心	通識	20	0	0	0	0	0	1	0	0	19
全校 總和		204	15	11	3	7	0	6	9	8	221

二、秘書室：

- (一)本室彙整全校各單位內控自評，目前尚有 7 個單位未繳交，再請 7 個單位儘速配合繳交。
- (二)創校 108 周年校請邀請卡已經透過學務處送到各單位，請各單位寄送給貴賓。

三、教務處：

- (一)有關今日本處召開之 115 年度校務評鑑工作分配，定於 115 年 1 月 9 日，請行政單位及參與會議之一級單位繳交評鑑報告初稿，也要請各院系協助幫忙。另預計 115 年 3 月 30 日辦理自辦評鑑。
- (二)希望在 12 月份之校課程委員會，請各院再規劃原來之微學程，提高成學分學程，或者新設 1 個學分學程，希望每學院都能有 1 個學分學程有跨領域特色，使下學期學生或者讓下學年之新生都可以修習學分學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 115 學年度招生之文化創意品牌 IP 品牌設計專班(桃園校區)、智慧科技設計專班(桃園校區)、智慧資安人才專班(臺北校區)及國際整合傳播行銷人才專班(臺北校區)等 4 個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各專班招生 30 名，115 學年度確定開班，升學至本校日間部二專班，再請各系科多加宣導。

四、學務處：

- (一)再提醒本校校慶為 12 月 20 日，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都能共襄盛舉。今天早上已經召開第 1 次校慶工作會議。邀請卡已經分送各單位，若各單位還須要的可以再跟學務處索取。學術單位若尚有須獻獎的部分，請於 12 月 5 日前提供至學務處。另一系列校慶活動，11 月 19 日及 21 日分別於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辦理校慶演唱會。
- (二)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分別於臺北校區及桃園校區辦理校長有約活動。

五、總務處：將於五育樓 5 樓西側新設一台咖啡自動販賣機，若效果不錯，將再評估於其他點設置。

六、研發處：

- (一)有關本校參展 2025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簡稱創博會)，3 件參展專利技術，其中有 2 件獲得銅牌獎，分別是企業管理系江梓安教授與北科大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車振華教授共同研發的專利「產品需求預測模型建立方法」，及資訊管理系副教授張隆君與學生許琇媛共同發明之「詐騙電話偵測裝置與系統」。本次創博會總共有 19 個國家，439 家廠商參加，展出逾千件參展專利技術，得獎實屬不易。
- (二)本處已經完成畢業 1 年、3 年及 5 年的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目前正進行應屆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作業，再請各系所針對回收率偏低的部分再加強宣導。
- (三)今年舉辦 4 場國科會計畫之教師研究工作坊，前 2 場已經辦完了，最後 2 場(財會及藝術領域)將於 11 月 18 日(星期二)於松山意舍酒店舉辦，截至今日藝術領域場次報名人數僅有 5 位，再請創新學院及各系主任多加宣傳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四)114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及教育部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名單，在這恭喜彈薪名單內的各位老師，也是本校歷屆以來彈薪人數最多的一次，分享喜訊。
- (五)創新育成中心於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精神堡壘公共藝術競賽，

場地決賽在桃園校區弘毅樓六樓 612-614 教室舉行，歡迎大家前來觀摩。

- (六)本處將承接本校實習評鑑業務，未來將依照教育部規定，修正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的組織要點等 2 部分，首先將修正至校務會議層級，以前都沒到該層級，未來實習評鑑會有問題，請系所配合修正。另有關委員會任務要符合教務部法規之 7 項規定，目前各系所的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都沒有符合，本處將以簡便行文給各系，再請各系於 12 月 5 日前將提案單送至本處，後續將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並由本處彙整提案送至校務會議審議，再請各系主任幫忙。

七、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將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徵件部份放在網路上，本次徵件計畫為「115 年一級教學單位創新教學特色計畫(徵件對象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單位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暨開設進階專業證照輔導班補助(徵件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但不含獨立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114-2 學期「產業實務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徵件對象為各教學單位，但不含獨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114-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先導型教學實踐研究申請辦法(徵件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等。
- (二)115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將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00:00 至 114 年 12 月 9 日(二)17:00 期間開放系統徵件，詳如本中心公告。

八、校務永續發展中心：

- (一)今年已完成高教深耕計畫要求之校務研究報告書，並提交至教學發展中心，已完成 19 個議題。
- (二)11 月 10 日已經完成辦理第 1 場國際社會影響力執業師認證培訓課程。由於教育部目前推行社會投資報酬率(SROI)，若 SROI 社會影響力報告書要進行認證或編寫，就必須要有執業師資格顧問加入，比較容易可以完成一份符合正規的社會影響力報告書的內容。因此，本次課程參訓之老師及職員計有 20 位，已於現場向老師及職員告知，將於明年 3 月 22 日參加英國國際社會影響力執業師 AP1 證照考試，若辦理成效良好，將會繼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
- (三)本中心目前有校務研究執行案及 USR-Hub 執行案，由於這些執行案經費是用到高教深耕計畫，依照教學發展中心管考時程表，再請各單位宣導有執行案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們，要在 11 月底前完成核銷，另徵件案後續工作任務，亦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記得繳交報告書或參加研討會及投稿。
- (四)本中心已經完成永續報告書及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的蒐集，感謝各單位協助，後續若有接到相關事務簡便行文，再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於年底前彙編完成報告書。
- (五)配合永續理念，本中心未來辦理之活動或培訓課程，將會以區塊鏈方式發放圖靈鏈電子證書。

九、圖書館：

- (一)從 10 月至 12 月底，圖書館有舉辦「好書成雙贏好禮」，只要在圖書館借閱 2 本書，就能參加抽獎，希望能透過借書變聰明，也有機會成為幸運兒。
- (二)圖書館與演辯社攜手合作舉辦新生盃辯論賽，決賽定於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於圖書館地下室 1 樓國際行銷講堂，歡迎各位師長一起來為參賽者加油打氣。

十、體育室：有關 108 周年校慶體育活動報名將於 11 月 14 日截止，再請各位主管多鼓勵同仁參加，再提醒本次活動報名可以跨單位同仁組成。

十一、軍訓室：

- (一)近期有同學反應，有保險業者入校推銷，當時已馬上協助處理，再請各院系宣導，爾後有相關情事，可以向軍訓室反應，本室將協助處理。
- (二)已進入秋冬季節，天氣逐漸轉涼，且適逢期中考結束成績揭曉，尤其 11 及 12 月份是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學生自傷自殺案件最多的時候，請各院系老師再多加注意學生狀態，如果有需要可以轉介學務處心諮組，緊急事件可以電洽軍訓室求助。

十一、環安衛中心：

- (一)有關雞蛋食安事件，已經請營養師進行調查臺北及桃園校區之餐廳廠商，經調查結果雞蛋使用來源均無來自問題廠商情形。
- (二)臺北校區有流感群聚情形，主要集中在五專資三甲班級，目前初估有 15 人出現流感症狀(7 人確診及 8 人疑似)，本中心已通知該班導師及助教注意，並提供口罩給學生，建議上課期間配戴口罩。另經本中心關心學生結果，主要是上週為期中考週關係，學生大部分均因期中考而沒有請假在家裡休息，再請各系主任向助教及班級導師宣導多加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因應，降低流感群聚情形。本中心亦依規定至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十二、人事室：

- (一)配合大陸委員會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請各公立學校於擬新進教育人員時應配合辦理查核作業，目前查核平台尚未建置完成，事後建置完成會再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室將配合加強宣導，並會將相關資訊放置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供大家參考。

十三、主計室：

- (一)本校截至 10 月底之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 1. 總收入計 11 億 1,489 萬 2,617 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662 萬 4,383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578 萬 6,577 元，本年度收入減少原因，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減少、推廣教育收入及受贈收入等都未達到預期目標所致。
 - 2. 總支出計 10 億 6,362 萬 9,673 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714 萬 8,673 元，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3,892 萬 4,452 元。
 - 3. 以上收支相抵，產生實際賸餘數 5,126 萬 2,944 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6,503 萬 6,000 元，減少 1,377 萬 3,056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13 萬 7,875 元。
-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為 7,030 萬元，實支數占預算分配執行率為 60.65%，實支數占全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48.52%，進度落後原因

主要係部分工程尚未驗收付款所致。

- (三)本室已依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管控作業要點，進行第2次資本支出盤點，屆時執行率未達85%部分，主計室將收回可使用經費，除目前已有3個單位專案簽准，其餘收回可使用經費為10萬6,427元，因金額不高將不進行第2次分配。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持續辦理每學年上學期之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徵件，已有多位學生已經將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再請各系多加向有才華之學生宣傳共襄盛舉。

十四、空中進修學院：目前空中進修學院沒有導師制度，惟學生自主意識形態提升，未來將規劃由1位導師負責向3個班級宣導，以減少學生休退學，亦可以減少抱怨與申訴。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本校11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二)本案報告書依前揭規定委請各單位分工撰寫權管項目，並由秘書室彙整調整如附，續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期限前報教育部備查。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際處提：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114年11月5日處務會議有關本要點修正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旨在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合作與雙聯學位計畫之實際需求，將原「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修訂為「學生申請交換生及雙聯學位生作業要點」，以整合交換與雙聯學位生之申請程序，擴大適用對象，並使規範更趨完備與明確，提升作業之彈性與行政效率。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擬修訂之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及雙聯學位生作業要點」，其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款及第十四點修正如下：

八、研習年限及申請限制

(一)大學部及專科部交換生以一學年或一學期為原則；研究所以一學期為限。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軍訓室提：廢止本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42802916A 號令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2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42802916B 號函及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3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42803516 號函辦理。

(二)查教育部軍訓教官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業以 114 年 7 月 1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142801268A 號令訂定發布，各權責機關依前揭辦法及內部程序處理申訴事件，不另設置申訴評議會進行評議，遇複雜或爭議性案件，得視情形彈性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教官代表提供意見，爰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合先敘明。

(三)本要點廢止後，本校教官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原作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權責機關提起申訴。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總務處提：修正本校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多年未檢討計次停車收費標準，且為因應近年來為學校發展需求，有放寬按年收費停車使用對象需要，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汽車按次收費及臨時停車收費金額自每次 80 元調整為 100 元。
2. 放寬按年收費停車對象：

(1) 汽車部分：新增專案(計畫)人員及學生餐廳長期契約廠商，其中學生餐廳長期契約廠商汽車按年收費標準訂為每年 9,600 元。

(2) 機車部分：新增專案(計畫)人員，且專案(計畫)人員汽、機車申請人數上限均為 5 人。

3. 明定榮譽停車證發給方式：由人事室專簽校長核定發給之。

4. 修正管理要點修正程序規定：修正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新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經兩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 本校「臺北校區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及(五)款修正如下：

七、本校汽車停車場使用清潔費收費方式及適用對象

(一) 按年收費：適用於專任教職員工，及專案(計畫)人員(以 5 名為上限)，每年收取新臺幣 4,800 元；學生餐廳長期契約廠商，每年收取新臺幣 9,600 元。

(五) ~~持有經人事室專簽校長核定發給之榮譽停車證者~~本校公務車輛，及持有經專簽之本校榮譽停車證者暨本校重大會議或活動受邀貴賓，得免收清潔費。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學務處提：訂定本校「專案心理諮商暨特殊教育輔導人員進用、薪資及考核實施要點(草案)」及附件 1、附件 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為獲得教育部增額補助，依據「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爰擬訂定本校「專案心理諮商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薪資及考核實施要點(草案)」，明確規範輔導人員之進用、敘薪及考核等相關事項。

(二) 本案附件 1 本校「專案心理諮商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草案)」係參考教育部提供暨已備查之 9 所學校作為制定範本(如附錄資料)。

(三) 本案附件 2 本校「專案心理諮商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考核表(草案)」係參考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考核表擬定之。

(四)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一)擬訂定之本校「專案心理諮商暨特殊教育輔導人員進用、薪資及考核實施要點」，其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如下：

七、本計畫所編列之年度預算如被刪減或凍結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不足支應本計畫人力費用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四項「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第二款「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之規定，終止僱用契約，其聘用人力由考核成績決定之。

九、年終獎金核發依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